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江阴新桥医养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项目名称） 江阴
新桥医养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
步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WXJY202607005-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阴市利沃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阴新桥医养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项目名称）江阴新桥医养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JY202607005-X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阴新桥医养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江阴新桥备〔2026〕3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市利沃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阴市利沃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阴新桥医养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标段名称）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江阴新桥医养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2.2 建设地点：江阴市新桥镇康定路东、新蕾路南、南园路北

2.3 工程类型：设计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一处大型医养结合综合体，项目新建养老、配套医疗、康复中心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58600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44700平方米（养老及配套医疗36900平方米、各类辅助用房7800平方米），地下面积约13900平方米，完成后可提供总计约500张床位。工程建安费暂估28840万元。

2.5 设计合同估算价（万元）：298.87 万元

2.6 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1）勘察范围：①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初勘、详勘）、抽水试验，不包括物探测量；②配合发包人、设计单位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审图及时顺利通过。（2）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具体包括：土建方案设计、室内方案设计、室外及景观方案设计、管综设计、室内外标识标牌设计（含人防）、绿色建筑、海绵城市、PC装配式、BIM设计（满足审图）、泛光照明专项设计等。设计范围不包括智能化设计及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三网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的专项设计，但应配合协调供电、

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三网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专项设计。（3）相关配套服务：各阶段招标配合，协助配合报批报建、审图等。

2.7 设计服务期： 30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否。

2.8.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同时具备下列 a、b 资质： a、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b、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①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②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6年3月—2026年5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本项目不接受退休续聘的设计负责人投标）。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不要求；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 不要求；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

☒ 3.4.2 其他： （1）财务要求： /；（2）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3）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4）其他要求： /。

3.5 本工程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由具有符合要求的设计资质的单位担任；（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

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本工程的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5）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在职员工；（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7）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4.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 24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4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江阴市利沃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江阴市新桥镇新郁中路 12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江阴市新华路 368 号南方景园 121 幢
联系人：	倪先生	联系人：	刘杰、严静
电话：	0510-86126024	电话：	0510-86252331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4426	邮编：	214400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	项目负责人：	刘杰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607130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利沃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新桥镇新郁中路 128 号 联系人：倪先生 电话：0510-8612602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新华路 368 号南方景园 121 幢 联系人：刘杰、严静 电话：0510-8625233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阴新桥医养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项目名称） 江阴新桥医养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标段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阴市新桥镇康定路东、新蕾路南、南园路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一处大型医养结合综合体，项目新建养老、配套医疗、康复中心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58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44700 平方米（养老及配套医疗 36900 平方米、各类辅助用房 7800 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13900 平方米，完成后可提供总计约 500 张床位。工程建安费暂估 2884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勘察范围：①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初勘、详勘）、抽水试验，不包括物探测量；②配合发包人、设计单位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审图及时顺利通过。（2）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

		概算)。具体包括: 土建方案设计、室内方案设计、室外及景观方案设计、管综设计、室内外标识标牌设计(含人防)、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PC 装配式、BIM 设计(满足审图)、泛光照明专项设计等。设计范围不包括智能化设计及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三网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的专项设计, 但应配合协调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三网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专项设计。(3) 相关配套服务: 各阶段招标配合, 协助配合报批报建、审图等。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 30 日历天 (1)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项目勘察, 并递交相关部门审核。 (2)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完善方案, 并递交相关部门审核。 (3) 方案审核通过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并递交相关部门审核。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 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和相应的规范、规定, 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并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 a、b 资质: a、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b、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u>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u>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 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提供①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具体要求</u>

		详见《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住建〔2021〕2号）；②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6年3月—2026年5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本项目不接受退休续聘的设计负责人投标）；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由具有符合要求的设计资质的单位担任；（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本工程的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5）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在职员工；（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7）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详见总则条款“1.4.3”。

	的其他情形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标准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 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及总则条款 1.12 的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如有），投标保证金退缴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说明和要求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6:00 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17:00 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3	报价方式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采用固定折扣率,结算时按审定预算价调整。勘察费为固定总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设计费的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X.XX%）。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为 298.87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总价及分项报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本次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含概算）计算参考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 （1）设计费基准价={（1054-566.8）/（40000-20000）*（28840-20000）+566.8}*1*1*1=782.1424 万元（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其余系数一律不取，中标后不调整）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含概算）收费基准价=782.1424*45%（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比例）=351.96 万元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含概算）最高限价=351.96（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含概算）收费基准价）*70%=246.37 万元 各投标单位必须统一按 <u>351.96</u> 万元作为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含概算）收费基准价进行报价，收费基价结算时，按审定预算价调整。 （2）勘察费（含地质勘察、抽水试验）最高限价=75*70%=<u>52.5</u> 万元。 （实行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那些需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 ☒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伍万元</u>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1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u>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u> 银行账号：从无锡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江阴保证金子账号缴纳。 （2）采用方式2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 已生效的 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
--	--	---

	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采用方式5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	--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 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

		库信息，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牵头人相关资料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扫描件材料）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双方均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第四开标室）。 递交标书：开标当天，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

		（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委派 1 名代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评委 6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本次招标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 补偿，补偿标准：/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10-86071301；江阴市大桥南路 18 号

	部门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 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 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 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 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牵头人相关资料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扫描件材料） 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 4、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

		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7.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 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	--	---

		12.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 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 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3、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 1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双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双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

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双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3 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任务书”“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体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5.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双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6履约保证金（如有）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双方或者联合体中主体单位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并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技术文件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情形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业绩及奖项部分：6分 (2) 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暗标）：56分 (3) 投标报价：10分 (4) 其他评分因素：28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

			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1)	业绩及 奖项评 分标准 (6分)	投标人业绩 (4分)	投标人自2023年7月23日（含）以来承担过建筑面积在4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此项业绩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才能计分。 （2）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类型、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备案表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
		投标人奖项 (2分)	投标人自2023年7月23日（含）以来承担过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国家级奖项每 1个得 1分，省级奖项每 1 个得 0.5分。本项最高2 分。 注：（1） 限评两个项目，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2）若为联合体投标，此项奖项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才能计分。 （3） 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奖项。
2.2.4 (2)	技术标 (设计 方案)评 分标 (56分)	1. 项目总体 设计理念及 指标符合度 (10分)	(1) 对项目任务书理解透彻，功能策划完善，并符合任务书要求。（5分） (2) 总体方案符合标书提出的建筑指标及性能指标要求，包括：医疗床位数及养老床位数、建筑高度、建筑退让、建筑间距、停车位、出入口方位、地下空间利用。（5分）
		2. 项 目 构 思与创意 (18分)	(1) 构思严谨、创意新颖，设计理念符合任务书要求（5分） (2) 建筑对绿色建筑、适老化、无障碍环境设想全面。（5分） (3) 建筑方案经济性好，维护方便（4分） (4)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新老建筑关系合理（4分）
		3. 总平面及 平面布局功 能配置 (14分)	(1) 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4分） (2) 各功能区面积配置合理，各功能区建筑面积符合任务书要求。（4分） (3) 人车交通组织、洁污流线、出入口设置合理。（3分） (4) 消防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3分)
		4. 设计方案 及效果展示 (10分)	(1) 效果图表现得当、充分反映各投标人的设计理念、效果图不少于8张(包含透视图、鸟瞰图、室内外环境等)。(10分)

		5. 设计说明 各专业协同 (3分)	(1)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设计等专业协调统一，与方案设计符合性强。(3分)
		6. 设计深度 (1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和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1分)
		注： 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技术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 ③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150 页（含目录），超过一页扣 0.1分，扣完为止。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1)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 (3)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4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工程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2) 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设计大师证书的得2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24分） (1)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项目组成员需配备相关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人员（至少包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勘察、景观、造价8个专业）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6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每个专业至少配备1 名专业负责人、1 名设计人员），满足要求得满分4分，少一人

		备（28分）扣 0.25分，扣完为止。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①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具备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②具备省级及以上设计大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且具备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且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且具备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且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具备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6）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且具备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且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7）勘察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且具备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8）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9）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具备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10）BIM设计人员1名：具备BIM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注：
--	--	--

		①上述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一一体现，并需提供对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3月—2026年5月的本单位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含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或由当地行政部门出具的退休审批证明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 ②如同时提供多个职称等级的，取职称高的计分。 ③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包括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④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其中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专业，否则不得分。 ⑤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等同。 ⑥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的人员配置（除勘察专业负责人外，勘察专业负责人由勘察单位委派）计算得分。
--	--	--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业绩奖项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 (2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9) 设计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3.3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5.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具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名称：江阴新桥医养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江阴市新桥镇康定路东、新蕾路南、南园路北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

发包人：江阴市利沃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

签订日期：

发包人：江阴市利沃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对江阴新桥医养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进行勘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江阴新桥医养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江阴市新桥镇康定路东、新蕾路南、南园路北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一处大型医养结合综合体，项目新建养老、配套医疗、康复中心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58600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44700平方米（养老及配套医疗36900平方米、各类辅助用房7800平方米，地下面积约13900平方米，完成后可提供总计约500张床位。工程建安费暂估28840万元。

1.4 工程勘察范围：①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初勘、详勘），不包括物探、测量；②配合发包人、设计单位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5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或委托日期：以发包人实际委托日期为准。

1.6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以发包人要求及现行行业规范为准。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按照规范进行勘察，提交勘察报告并通过审查。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不得另行收费。

发包人与勘察人签署合同后，该相应勘察方案及成果等所有知识产权即归发包人所有，勘察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勘察人应保护发包人一旦使用其方案及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勘察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勘察工期： 日历天。方案深化设计通过后 日历天内，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勘察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含税勘察费用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4.2.2 本合同勘察费用固定总价，已包含勘察人为完成本合同所涉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3 **付费方式：**提交勘察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勘察费的6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勘察费的85%，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付款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相应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向勘察人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应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

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相关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勘察过程中若发生变更导致勘察人实际工作量减少的，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勘察人实际工作量增加的，勘察费不变。

5.1.5 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勘察人应及时完成，并不收取赶工费。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不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勘察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受损位置勘察费的200%，上限为全部合同收费。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人转让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勘察人应负责服务期间的安全，因勘察人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一应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受损位置勘察费的200%，上限为全部合同收费。

5.2.6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

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8 本项目勘察人委派的勘察负责人：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补充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受损位置勘察费的200%，上限为全部合同收费。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已完成勘察工作量进行结算。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审查的，每超过一日，应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当延误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因此终止的，勘察人应返还发包人已全部支付勘察费，同时勘察人应按勘察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未尽事宜的补充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合同附件、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在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无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2 本合同一式份，各方各执份。

(本页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章)

日期：

勘察人： (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江阴新桥医养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江阴市新桥镇康定路东、新蕾路南、南园路北

合同编号：（由设计人编填）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江阴市利沃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江阴市利沃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江阴市利沃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江阴新桥医养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位于江阴市新桥镇康定路东、新蕾路南、南园路北，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的各类法规、规章及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3.1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一处大型医养结合综合体，项目新建养老、配套医疗、康复中心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58600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44700平方米（养老及配套医疗36900平方米、各类辅助用房7800平方米，地下面积约13900平方米，完成后可提供总计约500张床位。工程建安费暂估28840万元。

3.2 设计范围：（1）勘察范围：①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初勘、详勘）、抽水试验，不包括物探测量；②配合发包人、设计单位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审图及时顺利通过。（2）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具体包括：土建方案设计、室内方案设计、室外及景观方案设计、管综设计、室内外标识标牌设计（含人防）、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PC装配式、BIM设计（满足审图）、泛光照明专项设计等。设计范围不包括智能化设计及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三网等外

部接入配套工程的专项设计，但应配合协调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三网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专项设计。（3）相关配套服务：各阶段招标配合，协助配合报批报建、审图等。

3.3 发包人在办理项目手续中需要设计人出具的资料，设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文、可研（如有）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2	设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条文规范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3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4	其它设计需要的资料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	5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项目勘察	提供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	3	签订合同后7天内完善方案，并递交相关部门审核	完成总体方案设计，提供方案设计文本及效果图。
3	初步设计	8	方案审核通过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递交相关部门审核	纸质版：蓝图或白图并加盖出图章、概算需加注造价师章电子版文件（可供修改的）：方案设计文本为 pdf 文件格式，其他为 dwg格式。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行。

第六条 合同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形式：固定折扣率合同

固定折扣率=中标价/351.96万元*100%，折扣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最终设计费按审定预算价进行调整。结合本项目设计费计算规则，计算出最终设计收费基准价后，根据固定折扣率按实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元）。

3.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0%；方案深化设计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

的40%；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累计付款至合同金额的85%；工程预算价审定后按审定预算价调整设计费后付清余款。

备注：①设计人应在付款节点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增值税发票，同时注明开户行及账号，发包人收到上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向设计人支付。设计人逾期提供上述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②发包人在支付过程中有权根据现场造价统计情况调整支付比例。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对半数以上设计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由双方商议。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及时交付，并不收取赶工费。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根据发包人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的需求，设计人需在设计正式施工图的同时配合发包人提供报批用图，时间上需满足发包人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各方明确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和要求。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设计人无条件执行由招标人设定的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达到限额设计要求的规定，应免费重新设计直到满足限额设计要求规定为止。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

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成果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重要部位验收、参加消防等专业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报建、报批手续，及时履行应由设计人提供的签字盖章等工作。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任何图纸、文件、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7 设计成果应得到发包人认可。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在确定主要技术方案前须经过发包方认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处理、主要材料选型等关键技术环节。如有必要应在由发包人参加的专家论证会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向发包人提出专家论证报告书。发包人的认可不免除设计人工作错误、遗漏或存在缺陷等过错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7.2.8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采纳。

7.2.9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进行外形效果等材料选择，设计人应予以配合。期间设计人员产生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7.2.10 设计技术负责人须全过程服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更换。设计技术负责人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两次，出现技术性问题时，须随叫随到。

7.2.11 施工期间，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须派驻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投产移交全过程技术指导。

7.2.12 对于图纸产生的各项变更，设计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指定的承包单位进行通知和解答。

7.2.13 设计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受理任何设计人提出的变更请求。

7.2.14 对于工程全过程中产生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人除了予以解决外，还须提出关于工程造价变化的测算，供发包人决策后实施。

7.2.15 若设计人拥有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人应当将本工程中的相关

专业一次性设计到位，不得另行安排二次设计。若不能一次性设计到位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对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进行深化设计，且须按照约定的总图相关资料文件的份数提交二次深化设计资料，设计费用不另行增加。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应的配合性服务工作。

7.2.16 如有需要其他单位二次设计情况，设计人应根据需要为二次设计报批及其他二次专业设计提供审核甚至图鉴和签章。

7.2.17 为保证设计品质及工作的连续性，保证设计周期，设计人承诺组织良好的设计团队进行本工程设计工作，且必须确保参加本工程的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确需更换各专业设计工程师的（员工离职、工伤、疾病等设计人不可控原因除外），设计人需书面报告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及时更换服务质量不满意的设计工程师。

第八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8.1 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发包人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以及设计人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均属于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设计人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与设计人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设计人违反此条款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8.2 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设计人除依法保留备份存档外，不得再留存任何副本。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将该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否则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8.3 设计人对本合同的设计成果进行宣传，或为宣传需要而使用发包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需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8.4 发包人与设计人签署合同后，该相应设计方案及成果等所有知识产权即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一旦使用其方案及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设计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8.5 设计人对本合同的设计成果进行宣传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以及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传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费。

9.2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设计人应返还已收款项并将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9.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当延误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补足。

9.5 由于设计人工作结果错误或遗漏的，则设计人除免收此部分设计费外，还应负责及时的修订和补充，如果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则由设计人对发包人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设计人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9.6 因原设计出现缺陷，设计人主动提出设计变更的，若工程变更部分产生的造价超过5万元，设计人须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若变更产生的造价累计超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20%的，设计人须承担总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9.7 设计人应对材料、设备，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但需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三家同档次的品牌，供发包人决策。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在设计图纸中不得为某种材料或产品制定特殊的或有违国家规范要求的尺寸或型号，一经发现则属于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改正，并由设计人承担每处5000元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损失。

9.8 设计人应严格履行向发包人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若因设计人后期服务

不到位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将承担全部损失。若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员擅自缺席发包人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若因设计人员的缺席而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则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损失。

9.9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或擅自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设计人应当返还发包人全部已付款，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设计人仍应足额赔偿。

9.110 设计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但如设计成果与发包人要求有较大偏差，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0.1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至少派一名专业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设计人员和驻场人员，设计人如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10.2在本合同期限内，设计人须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设计管理制度。发包人有权按照全面质量管理规定以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抽查设计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规定要求以及发包人要求的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设计人改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全部承担。

10.3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除了满足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外，还应满足并配合发包人在规划、消防、人防等报审及发包人审计、施工及验收过程中需要的各项文件资料份数，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0.4设计人负责对外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保证设计成果满足审查要求并取得相关审查合格意见书。涉及其他各专业设计及相关单位的，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主动和其他各专业设计及相关单位沟通以保证各交叉作业及管线敷设的顺利无误。

10.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其间产生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0.6设计人除了履行合同中明确的内容，还需无偿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咨询及关联性服务，及时对发包人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解答，必要时须提供文本资料或参考依据。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应与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相符合。

10.7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或依据本合同向第三方出具任何明示允诺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以及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面或传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详细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各方协商解决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一切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1.2 设计人应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如因设计人过错造成设计人、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一应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无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一式份，各方各执份。

11.7 发包人与设计人明确，各方就本工程的权利义务关系仅由本合同及各方就本工程签订的其它生效合同确定，各方在其它工程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页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章）

日期：

设计人： （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阴新桥医养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2)项目地址：位于无锡市江阴市新桥镇，由北至新蕾路、西至康定路、南至南园路所围合的地块，项目用地原址为新桥卫生院与新桥敬老院。

(3)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8729平方米，详见江阴新桥医养综合服务中心用地红线图。总建筑面积约5.8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4.47万平方米(养老用房及配套医疗用房约3.69万平方米，各类辅助用房约0.78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39万平方米。

(4)项目背景：项目位于江阴市新桥镇核心生活片区，周边以成熟居住社区为主，片区公共服务、养老、社区配套需求较为集中。项目拟在现状卫生院、敬老院及相关多层建筑更新改造基础上，建设集养老照护、康复护理、配套医疗、健康管理、社区活动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医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总体定位为：以“医养结合、持续照护、社区共享、绿色宜居”为核心，打造一站式持续关怀照料社区和片区级医养公共服务中心。

2.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28729平方米。北侧现状卫生院用地约7990.6平方米，作为重要的功能协同和空间衔接对象，在本次设计中统筹考虑其与新建医养综合服务中心之间的联系。

基地周边城市道路条件较为完整，邻近康定路、康宁路、新蕾路等道路。基地现状包含敬老院组团、卫生院组团及相关配套空间，内部存在现状建筑、道路、绿化、水体及场地高差等条件。设计应在充分调研现状基础上，提出合

理的保留、拆除、更新、整合和分期实施策略；

应结合社区居民日常生活需求，适度导入社区配套、康养服务、老年活动和公共交流空间，提升片区生活便利性和公共活力。

3. 主要规划控制指标

(1) 规划用地总面积：约28729平方米

(2) 绿地率：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5年版）》执行。

(3) 停车位指标：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5年版）》执行。

(4) 建筑退界要求：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5年版）》执行。

4. 设计指导思想

本项目设计应坚持以下指导思想：

第一，坚持医养结合。

项目应建立养老、护理、配套医疗、康复、健康管理之间的高效联系，形成配套医疗服务与养老照护互补的空间体系。配套医疗应与现状卫生院保持便捷联系，养老区应便于共享配套医疗、康复、护理和公共服务资源。

第二，坚持持续照护。

项目应构建自理、护理、失智照护、康复支持等不同层级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在不同身体状态、不同照护阶段的连续性服务需求。

第三，坚持社区共享。

项目不仅是封闭型医养机构，也应成为周边社区可使用、可到达、可参与的公共服务节点。社区配套、老年活动、康复服务、健康管理等功能应面向片区开放，形成具有烟火气和公共性的社区生活中心。

第四，坚持适老友好与无障碍优先。

建筑、室外场地、交通系统、景观环境和室内公共空间应全面落实适老化和无障碍设计要求，重点关注老年人、行动不便者、陪护人员、医护人员、儿童及普通居民的安全、便利和舒适使用。

第五，坚持绿色低碳与自然疗愈。

项目应充分利用基地现状绿化、水体、庭院及开放空间条件，形成适合疗愈、康复、交往、休憩和慢行活动的绿色医养环境。

新建建筑应与现状卫生院、周边居住社区、城市道路界面和基地内部环境相协调。方案应兼顾规划审批、投资控制、运营管理、分期建设、消防安全和后期维护，避免片面追求形式而削弱功能效率和工程可实施性。

二、设计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相关资料

- (1)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5年版)》
- (2) 江阴新桥医养综合服务中心用地红线图
- (3) 江阴新桥医养综合服务中心地形图

2. 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划、建筑设计相关法规和标准

-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2024年版）》GB 51039-2014（2024年版）
-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2018年版）》GB 50437-2007（2018年版）
-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JGJ450-2018》
- 《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 版）》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三、设计内容

1. 规划设计内容

设计应在充分理解项目定位、用地条件、周边环境和运营需求的基础上，完成以下规划设计内容：

（1）基地与周边环境分析

分析项目在新桥镇及周边生活片区中的区位关系，研究基地与周边住宅社区、现状卫生院、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社区配套、绿化水系等要素之间的关系，明确项目承担的片区公共服务职能。

（2）总体功能布局

合理组织养老照护区、配套医疗服务区、后勤保障区、社区配套、地下停车区及室外景观活动区之间的关系，形成清晰、有序、便捷、可运营的总体空间结构。

设计应体现养老、康复、护理、配套医疗、社区服务之间的复合与互补，避免功能割裂。

（3）与现状卫生院的衔接

应重点研究新建医养综合服务中心与现状卫生院之间的空间联系、功能互补和风貌协调。配套医疗区应与现状卫生院形成便捷联系，便于医疗资源共享、门急诊协同、后勤服务衔接和医养联动运营。

（4）交通组织

应合理组织人行、车行、急救、后勤、消防、养老探视、地下停车等多类交通流线，做到分区明确、互不干扰、联系便捷。

2. 建筑设计内容

完成养老服务中心（含配套医疗服务中心）、社区配套建筑、地下室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建筑方案设计。

（1）养老服务中心（含配套医疗服务中心）

养老服务中心应形成自理、护理、失智照料、康复支持、公共活动和生活服务相结合的持续照护体系。包含护理院功能，并按照护理院基本标准进行配置。养老床位约330床，具体构成以最终运营策划为准。配套医疗服务中心应围绕基层医疗、门诊、急诊、医技、住院、康复和健康管理等功能组织空间，参照二级医院标准。

（2）社区配套服务

社区配套应服务周边居民和医养人群，形成与医养康复、健康生活、社区便民相结合的复合业态。

（3）地下空间及停车设施

地下室应满足机动车停车、非机动车停车、设备用房、人防、后勤、库房、管线综合等功能需求。

四、设计成果深度要求

本次投标设计成果应达到可进行方案评审、技术比选、投资判断和后续方案深化的深度。成果应表达清晰、逻辑完整、图纸规范、数据一致，能够充分

说明设计对项目定位、功能组织、空间品质、技术可行性和实施路径的理解。

1. 规划成果深度要求

规划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规划设计说明

说明项目背景、设计目标、规划理念、总体策略、功能构成、用地布局、交通组织、公共空间、景观系统等。

（2）区位及现状分析图

包括城市区位、片区结构、周边公共服务、周边住宅、配套设施、交通条件、现状建筑等。

（3）总平面图

提交总平面图，明确建筑轮廓、层数、出入口、道路、广场、庭院、绿化、水体、停车、消防、后勤、地下车库出入口等内容。

分析图

表达设计意图的各类分析图，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分析、交通分析、景观分析、竖向分析等。

明确养老区、配套医疗区、公共配套设施区、公共活动区、后勤区、地下空间及室外景观活动区的空间关系。

（5）经济技术指标表

提供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分项功能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占地面积、停车数量、床位数量等指标。指标应与总平面、单体图纸和面积表保持一致。

（6）投资估算

根据方案规模、建设标准和功能构成，提交项目投资估算或建安成本估算，并说明主要估算依据和控制策略。

2. 建筑设计成果深度要求

建筑设计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筑设计说明

说明建筑功能组织、空间结构、平面布局、立面形象、流线系统、适老化设计、无障碍设计等内容。

（2）单体平面图

提交各主要建筑各层平面图，明确主要功能房间、设备空间、卫生间及竖向交通等。

（3）立面图

提交主要方向立面图，表达建筑高度、层数、形体关系、主要材料等。

（4）剖面图

提交反映建筑空间关系、层高、主要公共空间的剖面图。

（5）效果图及空间表达

提交能够表达设计意图的效果图和空间示意，包括但不限于鸟瞰图、主入口透视图、医养服务中心形象图、养老庭院或康复花园效果图、社区配套设施界面效果图、重要室内公共空间意向图等。

五、提交设计文件要求

1. 成果组成

设计应提交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说明、效果图及重要空间表达、规划及建筑设计图纸、主要分析图、经济技术指标表、投资估算表。

2. 图纸表达要求

图纸应满足方案评审需要，比例适当、标注清晰、图例完整、北向明确。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流线分析图和指标表之间应逻辑一致。

勘察任务书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国家《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及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 208-2016）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建筑法律法规执行。

二、勘察质量要求

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查明拟建区及其邻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地质现象；对场地稳定性作出评价；确定建筑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相关技术参数。

(2) 查明场地的地层结构、分布规律、均匀性和工程条件；提供各土层的分布情况和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对地基土的均匀性和承载力作出评价，提供基础设计所需参数。

(3) 查明场地地下水类型、埋藏情况、渗透性及地下水位等情况，提供地下水稳定水位和季节性变化幅度，为基坑开挖、降水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判定场地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4) 查明场地不良工程地质作用的类型、分布范围和危害程度，提出对建筑物 有影响的不良工程地质作用的整治方案的建议，并提供所需的岩土参数。

(5) 提供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和支护方案的岩土技术参数。

(6) 提供基坑开挖采取的地下水控制措施，提供抗浮设防水位；当采取降水措施时，分析评价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分析建筑物沉降变形。

(8) 对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进行分析评价，提供经济合理的地基基础方案的建议；并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9) 江苏省地区地质勘察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2、应遵守的勘察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2.1 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2)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 50585-2019）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4)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GB 50011-2010) (2024年版)
- (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 50223-2008)
- (6) 《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 (GB 18306-2015)
- (7)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 (8)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DGJ32/TJ 208-2016)
- (9)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 (DGJ32/TJ 109-2010)
- (10)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 55003-2021)
- (1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2021)
- (12)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 (GB 55017-2021)
- (13)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GB/T50218-2014)
- (14)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 (15)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2.2 行业标准

- (1)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 (JGJ/T 72-2017)
- (2)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 (JGJ 83-2011)
- (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 94-2008)
-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 (5)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GJ 311-2013)
- (6)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12)
- (7)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 (JGJ/T 87-2012)
- (8) 《工程地质钻探标准》 (CECS 240: 2008)
- (9)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 (CECS 99:98)
- (10)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 (CECS 04:88)
- (11) 《标准贯入试验规程》 (YS 5213-2018)
- (12) 《劲性复合桩技术规程》 (JGJ/T327-2014)
- (13) 《刚—柔性桩复合地基技术规程》 (JGJ/210—2010)
- (14)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 (JGJ 476-2019)
- (15)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 (DB/T 3073-2019)
- (16) 《静力触探试验规程》 (YS/T 5223-2019)

(17)《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 476-2019）

2.3 其它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2)《江苏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细则》（第二版）

(3)《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及其他有关的手册等

(4) 设计单位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

(5) 工程勘察合同

(6)《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37号令

(7) 关于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规字〔2026〕8号）

(8)《江阴市建设项目深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澄住建规（2019）1 号）

3、勘察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报告书

(2)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4) 钻孔柱状图

(5) 物理力学性质统计表

(6) 综合固结试验成果图

(7) 综合颗粒分析曲线图

(8) 土工试验报告

(9) 水质分析报告

(10) 波速测试报告

(11) 现场抽水试验报告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江阴新桥备〔2026〕31号作废)

备案证号：江阴新桥备〔2026〕34号

项目名称：	江阴新桥医养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阴市利沃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11-320268-89-01-565042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_江阴市新桥镇 康定路东，新蕾路南，南园路北	项目总投资：	38316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江阴新桥医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康定路东、新蕾路南、南园路北，总用地面积约45亩。项目聚焦养老业务，建设一处大型医养结合综合体，项目新建养老、配套医疗、康复中心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为5.8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4.47万平方米（养老用房3.69万平方米、各类辅助用房0.78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1.39万平方米，完成后可提供总计约455张床位。项目主要目标为澄东南及江阴周边老龄客户，建成后可提供康复理疗、健康管理、养老照护、老年人文娱活动等服务。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
2026-06-09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江阴新桥医养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承诺书
- 六、投标担保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执业资格： _____，证号： 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于费用支付方式的约定：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的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投标担保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等证明材料

七、报价明细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折扣率（%）	备注
一	设计费			固定折扣率
二	勘察费		/	固定总价
三	费用总计（一+二）			

注：1、设计费：固定折扣率。最终设计费根据审定预算价，结合本项目设计费计算规则，计算出最终设计收费基准价后，根据固定折扣率按实调整。

2、勘察费：勘察设计费为包干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勘察）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技 术 职称	拟担任的 职务	有何种证书 （编号）	学历	专业	工作年 限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设计）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技 术 职称	拟担任的 职务	有何种证 书（编号）	学 历	专 业	工作年 限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设计方案（暗标）

方案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其他材料